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署任)  
廖季堅博士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署任)  
梁麟祥先生, C.M.S.M.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

會長  
黃祥漢先生

副會長  
王正強先生

五行副食品關注組

召集人  
許漢文先生

陳雅良先生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

會長  
袁昌先生

洪漢財先生

中港食物安全關注組

召集人  
劉國勳先生

陳力瑋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

理事長  
黃家和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伍德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內地進口蔬菜的規管**

(立法會CB(2)358/08-09(01)及CB(2)605/08-09(01)  
號文件)

主席邀請團體就內地進口蔬菜的規管問題  
發表意見。

團體的意見

2.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五行副食品關注組、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及中港食物安全關注組的代表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措施，打擊不法之徒利用真正的蔬菜來源標籤，從內地非註冊菜場進口蔬菜到港，以及有時把冷凍雞及其他食品藏於這些蔬菜中。雖然業界已一再呼籲及傳媒亦廣泛報道此事，但政府當局仍置之不理。他們指出，從非正規渠道輸港的蔬菜數量，由過去每日約50公噸增至近期每日約500公噸。這情況不單危害公眾衛生，亦影響真正菜商的利益。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中傷業界，暗示他們提出抗議的動機，是以加強食物安全為借口，實質是要求當局強制規定所有內地輸港蔬菜，一律須在批發市場經批發商分銷。

3. 香港食品委員會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有關的內地主管當局協作，以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合作，確保供港的內地蔬菜適合供人食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 ——

- (a)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食物安全。自2002年7月1日起，內地供港蔬菜必須按照內地《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的要求，來自註冊菜場或註冊收購站，並須隨貨附帶"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和"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以及在包裝上(例如蘿、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的標籤；
- (b) 自2007年4月起，內地加強對供港蔬菜的監管措施，包括對供港蔬菜菜場和收購站的管理、標籤要求，以及對供港蔬菜裝貨全過程進行監督、標識，及對運菜車進行鉛封；
- (c) 鑒於最近有報道指有人利用真正的蔬菜來源標籤，從內地非註冊菜場進口蔬菜到港，以及有時把冷凍雞及其他食品藏於這些蔬菜中偷運到港，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與海關合作，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下稱"文錦渡管制站")聯合檢查運菜車；
- (d) 當運菜車進入文錦渡管制站後，貨車司機須向海關遞交"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及進境載貨清單，以供檢查，其後才獲准進入香港。其後，約15%的車輛會被海關抽查，當中70%會接受X光掃描檢查，其餘30%須打開貨物，由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檢查，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
- (e) 除在入境口岸抽取供港蔬菜樣本進行化驗外，食物安全中心亦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在定期食物監察計劃下進行化驗。由2007年至今，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

面共抽驗超過37 000個蔬菜樣本，合格率為99.9%。事實上，在過去10多年，甚少出現蔬菜引致的食物中毒事件。衛生署資料顯示，自2005年6月以來，並無發生因蔬菜引起的食物中毒個案；及

- (f) 進口蔬菜可直銷，亦可經批發商分銷，兩者均是自由市場下以商業模式運作。蔬菜在香港是否經批發銷售，與加強食物安全保障無關。在自由市場政策下，蔬菜進入香港後的分銷安排，應視乎市場供求力量而定。

### 討論

5.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答梁耀忠議員在2009年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走私食物入境"的提問時，承認進口香港的蔬菜即使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標籤，仍不保證適合供人食用。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指的是附於蔬菜包裝上、顯示蔬菜來源的標籤，而不是上文第4(a)段提述的隨貨附帶的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由於當局現時已在問題根源採取監控措施，加上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所採取的措施，相信從內地進口的蔬菜適合供人食用，除非一些人故意從內地非正規渠道進口蔬菜到港。

7. 陳克勤議員表示，不同類別食物的風險水平可能有轉變，例如奶品一直被視為低風險食物，直至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因此，即使蔬菜並非高風險的食物，政府當局不應因2007年至今，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共抽驗超過37 000個蔬菜樣本，合格率為99.9%而感到自滿。陳議員促請食物安全中心增加檢查運菜車的數目，以及抽取更多蔬菜樣本進行化驗。為防止有人從註冊菜場購買標籤以便透過非正規渠道進口蔬菜到港，陳議員建議，若發現註冊菜場出售標籤，應禁止該菜場供應蔬菜到港。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奶品從未被視為低風險的食物，並須取得進口許可。因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下述方面的資料：(a)2007年及2008年從內地進口蔬菜的

數量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驗的數目；及(b)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2)92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至今未能釋除業界的疑慮。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業界的關注，並制訂適當的措施，打擊有人非法取得蔬菜來源的標籤，從非註冊菜場進口蔬菜到香港的問題。李慧琼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絡，以解決走私蔬菜的問題。

10. 王國興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把業界指部分從內地輸港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的聲稱，向有關方面轉達。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下半年，把有關聲稱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轉達，以採取跟進行動。內地方面回覆，經詳細調查後，並無證據顯示曾發生或存在有關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呼籲業界提供資料，以便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2. 梁家傑議員指出，本地一份雜誌詳細報道深圳南山市場處理和分發農產品到香港的非法交易情況，該雜誌在會上提交委員省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中方解釋，為何認為有人非法取得蔬菜來源標籤從非註冊菜場進口蔬菜到港的問題並無事實根據。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須依賴中方進行調查。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的聯繫，確保供港蔬菜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即使所有從內地進口的蔬菜附有相關文件，食物安全中心仍進行隨機檢查，抽查運菜車輛的封識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對於有人非法取得蔬菜來源標籤從內地非註冊菜場進口蔬菜到港的問題，政府當局不應視而不見。若政府當局認為傳媒對這問題的報道並無事實根據，應加以阻止，以免令公眾驚慌。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業界或傳媒指部分從內地進口的蔬菜可能來自非正規渠道的聲稱，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每宗個案，並把每宗個案向內地主管當局轉達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16.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蔬菜的農藥導致發生食物中毒事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會否請辭。甘議員又詢問當局詳細闡述食物安全中心及海關如何加強打擊走私蔬菜到港。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在問責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他須對食物及衛生局職權範圍下的各項政策承擔責任。

18. 至於甘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與海關合作，在文錦渡管制站對運菜車進行聯合檢查。食物安全中心在接獲業界或傳媒提供的資料後，會在進口層面對運菜車採取針對性的檢查，以及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採取針對性的監控。食物安全中心會對不合格樣本作出跟進，包括追查有關蔬菜來源、記錄有關菜場的資料和通知內地所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跟進。日後如發現有關的菜場再有蔬菜進口，食物安全中心職員會進行扣檢，待檢測結果滿意才放行。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署任)亦表示，海關除加強與食物安全中心進行聯合檢查，以打擊有人利用運菜車走私蔬菜和其他食品到港外，該處亦增加檢查運菜車的數目。海關亦加強與深圳文錦渡海關的聯繫，舉行同步行動以解決這問題。

19.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業界和傳媒的聲稱，指部分從內地進口香港的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卻附上真正的蔬菜來源標籤，因為這問題若真的存在，會嚴重影響現時對內地進口蔬菜的監控措施。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至今並沒有在文錦渡管制站找到有問題的蔬菜。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不能排除零星發生這類違規

事件。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方加強聯繫，並在香港加強檢查和監察。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擴充文錦渡管制站附近的食物檢查設施的計劃細則，原因是現時的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不適合檢查大型的運菜車。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計劃擴充文錦渡管制站的食物檢查設施。根據計劃，會增設23個檢查點，包括17個驗貨台／驗貨間，以及6個貨車輪候區，可容納30至48公噸的大型貨車。

23. 主席詢問在過渡期間會採取甚麼措施，使食物安全中心可在文錦渡管制站檢查大型的運菜車。食物安全專員表示，該中心已與海關作出安排，讓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在海關的貨車檢驗台，檢查大型的運菜車。

24. 陳克勤議員詢問，會否考慮准許經陸路進口香港的蔬菜日後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位於中港兩邊的文錦渡在清關和食物檢查方面已甚具規模，當局並無計劃這樣做。

2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關注非法買賣蔬菜來源標籤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相關的內地主管當局的聯繫，打擊從非正規渠道走私食物來港的問題，以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

## **II. 其他事項**

### 參觀文錦渡管制站

26. 委員同意參觀文錦渡管制站，加深對檢查運菜車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驗的工作。委員進而同意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這項活動。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30日